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1)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所載及本公佈詳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將按照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茲提述壽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第1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347,88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任何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參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僅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即Galloway、Indigo、Mellon先生之父母、Jamie Gibson、Julie Oates、Mark Searle、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於合共603,793,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15%，且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796,554,466股股份；(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i)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限制，且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全體董事均已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 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就執行與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95,336,150 (99.92%)	232,362 (0.08%)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就執行與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95,336,150 (99.92%)	232,362 (0.08%)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就執行與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95,336,150 (99.92%)	232,362 (0.08%)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均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第1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3項特別決議案已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i)清洗豁免；及(ii)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分別獲得(a)至少75%；及(b)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批准；以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佈日期至完成供股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執行人員規定的上述條件(I)於本公佈日期已獲妥為達成。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按照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而於本公佈日期，除該函件所載條件(i)及(v)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